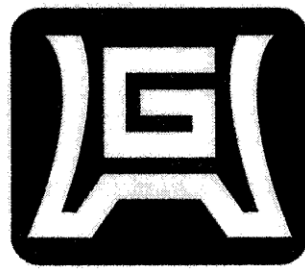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5]AN025-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2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7
八、发行人的业务.....	4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7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3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3



GRANDWAY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英联有限	指	汕头市英联易拉盖有限公司
公司	指	发行人或其前身，视文意而定
翁氏家族	指	主要成员包括翁伟武、翁伟炜、翁伟嘉、翁伟博、蔡沛依和柯丽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翁伟武、翁伟炜、翁伟嘉、翁伟博、蔡沛依和柯丽婉六名翁氏家族主要成员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协议》	指	英联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设立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共同签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030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03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布施行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汕头市工商局	指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有关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各列表中数字合计与总额不一致的，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5]AN025-2号

致：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于 2005 年 1 月由成立于 1994 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成立，并于 2015 年 1 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为周涛律师、桑健律师，经办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等情况为：

周涛律师简介及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周涛律师现为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为包括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多家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周涛律师的联系方式：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电子邮箱：zhoutao@grandwaylaw.com。

桑健律师简介及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桑健律师现为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多家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桑健律师的联系方式：0755-23993388；传真：0755-86186205；电子邮箱：sangjian@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与发行人签署《律师服务协议》后，即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查验和验证（以下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



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主要采用了查询、复核、面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函证、计算等多种查验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审查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及本所办公室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1,500 小时。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为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发行人于2015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股份回购、赔偿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根据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将前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15年1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15年1月10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15年1月25日召开的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2.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②发行数量及发行主体：本次发行总量 3,00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依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确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全部由公司公开发行人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③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④定价方式：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⑤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⑥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⑦拟上市地：公司股票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⑧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⑨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相关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⑩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批文，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915.23	23,915.23
2	技术研发中心投资项目	3,921.13	3,921.13
3	干粉易开盖的技术改造项目	3,357.73	3,357.73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40,194.09	40,194.09



GRANDWAY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该等项目，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若市场情况急需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先行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自筹资金和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2.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确定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原则：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发行人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2.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如下：

①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和配售办法；

②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③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④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⑤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⑥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内，若有关发行上市的政策发生

变化，按照新政策的规定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⑦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⑧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批文，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汕头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英联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英联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汕头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等并经查验，发行人自英联有限 2006 年 1 月 11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英联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GRANDWAY

（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相关银行出具的入资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安全、环保、易开启”金属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时所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安全、环保、易开启”金属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翁氏家族，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汕头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有关股东提供的银行入资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

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
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前身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GRANDWAY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3.1 经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3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检索相关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4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5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6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7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GRANDWAY

4.1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4.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4.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4.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4.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英联有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428,715.33 元、40,407,399.32、42,508,786.86 元，累计为 115,344,901.51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及英联有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156,883.38 元、42,575,000.83 元、36,873,387.23 元，累计为 129,605,271.44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848,563.74 元、224,165,934.17 元、267,534,422.79 元，累计为 694,548,920.70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

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12,424,355.55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的账面价值为 243,568.63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4.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4.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4.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4.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发行人在用的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



GRANDWAY

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5.1 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投资项目、干粉易开盖的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5.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5.3 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5.4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5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5.6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9,0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3,000 万股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2,0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2,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有关要求做出公开承诺并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

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有关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有关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已做出公开承诺并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主要如下：

1. 相关方就本次发行事项出具的有关承诺

1.1 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份的预案

1.1.1 为维护发行人挂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订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为：

发行人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



GRANDWAY

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发行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发行人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发行人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发行人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使用的资金金额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 2,000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继续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停止实施该方案。

自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发行人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发行人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应承诺。

1.1.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氏家族签署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为：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氏家族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①翁氏家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进行。翁氏家族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三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

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翁氏家族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计划后三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翁氏家族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

②翁氏家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翁氏家族合计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1,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质押股票贷款等方式）。但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发行人股价已经不能满足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翁氏家族可停止实施该方案。

④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翁氏家族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⑤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控股股东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1.1.3 发行人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为：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且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施完毕股价稳定措施（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承诺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①承诺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



GRANDWAY

价。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承诺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承诺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承诺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承诺人买入计划后三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承诺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②承诺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承诺人将在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其在担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 稳定股价。若承诺人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的，则该承诺人用于稳定股价的金额将不少于担任发行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 30% 的平均值。但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承诺人可停止实施该方案。

1.2 股份锁定承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持股意向承诺

1.2.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氏家族承诺：

1.2.1.1 翁氏家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翁伟武、翁伟嘉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④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

价，承诺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⑤在遵守上述第③条有关转让限制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承诺人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额的 15%，并承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超过上述期限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⑥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1.2.1.2 翁氏家族其他成员翁伟炜、翁伟博、蔡沛侖和柯丽婉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承诺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④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承诺人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额的 15%，并承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超过上述期限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1.2.1.3 担任发行人董事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之股东方平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GRANDWAY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 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④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承诺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⑤在遵守上述第③条有关转让限制的前提下,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承诺人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额的 100%。超过上述期限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⑥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1.3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之股份回购承诺

1.3.1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 并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发行人承诺按市场价格进行回购。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 上述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1.3.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氏家族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其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承诺内容如下:

1.4.1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

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4.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4.3 保荐机构承诺：如国海证券在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海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海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1.4.4 立信会计师承诺：如因承诺人的过错，证明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4.5 本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在有关违法事实 and 实际损失金额被司法部门认定后，对投资者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本所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形除外。

1.5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氏家族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四）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6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如下：

①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②遵守英联股份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



GRANDWAY

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英联股份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英联股份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1.7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其他承诺

1.7.1 关于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有关承诺：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从而可能对发行人予以处罚或要求发行人补缴相关款项的情形时，发行人由此所致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罚、补缴款项以及其他损失）均由承诺人共同承担。

1.7.2 关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有关承诺：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从而可能对发行人予以处罚或要求发行人补缴所欠相关款项的情形时，发行人由此所致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罚、补缴款项以及其他损失）均由承诺人共同承担。

2.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已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出具了有关约束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2.1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出具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①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氏家族及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出具了如下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承诺人未采取前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

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承诺人未采取前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承诺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承诺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3 发行人全体股东就股份锁定承诺及持股意向承诺提出以下约束措施：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赔偿承诺提出以下约束措施：若承诺人违反有关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氏家族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提出以下约束措施：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履行完毕相应承诺为止。

2.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提出以下约束措施：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2.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



GRANDWAY

具有关承诺提出以下约束措施：若承诺人未按承诺履行相应的损失承担责任，则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承担损失责任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将在有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承诺人按承诺内容履行相应的损失承担责任为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有关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公开出具的上述承诺及提出的相应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的有关规定。

另外，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承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英联有限的设立

根据汕头市工商局出具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验，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英联有限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验，英联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英联有限系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住所为汕头市银安庄金砂东路北侧，法定代表人为翁伟武，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

范围为“制造、加工：五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塑料原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英联有限设立时的出资人为翁伟武、翁伟炜、翁伟嘉。其中，翁伟武以现金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0%；翁伟炜以现金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5%；翁伟嘉以现金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5%。

3. 根据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金正（2005）验字第 036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2 月 30 日止，英联有限收到全体股东足额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

4. 2006 年 1 月 11 日，英联有限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2601526）。

5. 根据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金正（2005）验字第 0362 号”《验资报告》及有关银行出具的入账凭证并经验查，英联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翁伟武	货币	50.00	50.00
2	翁伟炜	货币	25.00	25.00
3	翁伟嘉	货币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汕头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验查，经过五次增资、一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至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前，英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翁伟武	货币	3,612.00	40.133
2	翁伟炜	货币	1,722.00	19.133
3	翁伟嘉	货币	1,092.00	12.133
4	翁伟博	货币	882.00	9.800
5	蔡沛依	货币	840.00	9.333
6	方 平	货币	600.00	6.667
7	柯丽婉	货币	252.00	2.800
合计			9,000.00	100.00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英联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

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汕头市工商局出具的工商登记资料、英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3年9月2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471号”《汕头市英联易拉盖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英联有限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51,293,635.69元；

2. 2013年9月2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英联有限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493号”《汕头市英联易拉盖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英联有限截至2013年6月30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9,369.89万元；

3. 2013年9月3日，英联有限取得汕头市工商局核发的“粤名称变核内冠字[2013]1300032591号”《公司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发行人经预先核准的名称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4. 2013年9月10日，英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英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 2013年9月10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6. 2013年10月16日，立信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513号”《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7. 2013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8. 2013年11月4日，汕头市工商局向英联包装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800000235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起人协议

经查验，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就发起设立发行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各发起人同意将已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英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即由翁伟武、翁伟炜、翁伟嘉、翁伟博、蔡沛依、方平、柯丽婉 7 名英联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

2. 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在英联有限所享有的净资产折股。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471 号”《汕头市英联易拉盖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英联有限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总计为人民币 151,293,635.69 元，其中 90,000,000.00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人民币 61,293,635.69 元计入资本公积；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90,000,000 元，股份总数为 90,0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各发起人的认股数量、占发起人注册资本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翁伟武	3,612.00	40.13
2	翁伟炜	1,722.00	19.13
3	翁伟嘉	1,092.00	12.13
4	翁伟博	882.00	9.80
5	蔡沛依	840.00	9.33
6	方 平	600.00	6.67
7	柯丽婉	252.00	2.80
合 计		90,000,00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根据汕头市工商局出具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英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由相关审计、评估、验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并经验证，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3年9月2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471号”《汕头市英联易拉盖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英联有限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51,293,635.69元；

2. 2013年9月2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英联有限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493号”《汕头市英联易拉盖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英联有限截至2013年6月30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9,369.89万元；

3. 2013年10月16日，立信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513号”《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对英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发行人已将英联有限截至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51,293,635.69元折合成发行人的股本90,000,000.00股，差额人民币61,293,635.69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90,000,000.00元。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查验，为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13年9月10日，发行人筹备办公室通知全体发起人，决定于2013年10月16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均出席了发行人于2013年10月1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

2.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2013年10月16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经逐项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2.1 《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2 《关于发起人以享有汕头市英联易拉盖有限公司净资产权益作价抵作股款的审核报告》；

2.3 《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2.4 《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损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

2.5 《关于制定〈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6 《关于选举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7 《关于选举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8 《关于制定〈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9 《关于制定〈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0 《关于制定〈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1 《关于制定〈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2.12 《关于制定〈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2.13 《关于制定〈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2.14 《关于制定〈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15 《关于制定〈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16 《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GRANDWAY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2.17《关于聘任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18《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2.19《关于授权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登记注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安全、环保、易开启”金属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车辆行驶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专利权、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GRANDWAY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股东，该 7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各发起人（股东）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该 7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住所	公民身份号码
1	翁伟武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霞街道	4405021970*****
2	翁伟炜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霞街道	4405071982*****
3	翁伟嘉	广东省汕头市珠池街道	4405091981*****
4	翁伟博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霞街道	4405071983*****
5	蔡沛依	广东省汕头市珠池街道	4405021956*****
6	方 平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镇南派出所代管户	2201041969*****
7	柯丽婉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霞街道	4405051969*****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2.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前述发行人股东中，除方平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外，翁伟武、翁伟炜、翁伟嘉、翁伟博、蔡沛依、柯丽婉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翁氏家族成员，其中翁伟炜与翁伟博系兄弟关系，其父与翁伟武之父、翁伟嘉之父系兄弟关系；蔡沛依与翁伟嘉系母子关系；柯丽婉系翁伟武兄长之配偶。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513 号”《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其在英联有限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拥有的权益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汕头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会议文件并经验查，发行人股东翁伟武、翁伟炜、翁伟嘉、翁伟博、蔡沛侖、柯丽婉均为翁氏家族主要成员，合计持有发行人 93.33%股权。最近三年来，翁氏家族合计持有的发行人及其前身之股权比例从未低于 93.33%，翁氏家族对发行人及其前身股东（大）会所议事项可施加重大影响；根据翁氏家族各主要成员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家族成员之亲属关系，翁氏家族各主要成员构成一致行动人，其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决策过程中亦保持了一致行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来，发行人及其英联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翁氏家族，未发生变更。

翁氏家族成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汕头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相关银行出具的入账凭证等资料并经验查，发行人自其前身英联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英联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英联有限设立时所履行的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一）英联有限的设立”。经验查，英联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翁伟武	货币	50.00	50.00
2	翁伟炜	货币	25.00	25.00
3	翁伟嘉	货币	25.00	25.00
合计		—	1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英联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 英联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汕头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自英联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发生过五次增资、一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1 2006年11月第一次增资

根据汕头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有关银行出具的入账凭证并经查验，2006年11月，英联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000万元。该次增资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①2006年10月17日，英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英联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其中翁伟武新增出资450万元，翁伟嘉新增出资225万元，翁伟炜新增出资225万元。

②2006年11月16日，汕头市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汕中瑞会验字【2006】第32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11月16日止，英联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

③2006年11月27日，就上述变更事宜，汕头市龙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2601526）。

经查验，该次增资完成后，英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翁伟武	货币	500.00	50.00
2	翁伟炜	货币	250.00	25.00
3	翁伟嘉	货币	250.00	25.00
合计		—	1,000.00	100.00

1.2 2011年11月第二次增资

根据汕头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有关银行出具的入账凭证并经查验，2011年11月，英联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380万元。该次增资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①2011年11月21日，英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英联有限注册资本



GRANDWAY

由 1,000 万元增至 3,3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380 万元，其中翁伟武新增出资 1,190 万元，翁伟嘉新增出资 595 万元，翁伟炜新增出资 595 万元。

②2011 年 11 月 28 日，汕头市纵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纵横验字（2011）第 63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28 日止，英联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38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380 万元。

③2011 年 11 月 29 日，就上述变更事宜，汕头市濠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8000002355）。

经查验，该次增资完成后，英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翁伟武	货币	1,690.00	50.00
2	翁伟炜	货币	845.00	25.00
3	翁伟嘉	货币	845.00	25.00
合计		—	3,380.00	3,380.00

1.3 2012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

根据汕头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有关银行出具的入账凭证并经查验，2012 年 2 月，英联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380 万元增至 7,500 万元。该次增资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①2012 年 2 月 21 日，英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380 万元增至 7,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120 万元，由原股东翁伟武认缴出资 1,535 万元，翁伟嘉认缴出资 130 万元，翁伟炜认缴出资 692.5 万元；由新股东翁伟博认缴出资 787.5 万元，翁瑶佳认缴出资 750 万元，柯丽婉认缴出资 225 万元。

②2012 年 2 月 22 日，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汕金正（2012）验字第 038 号”《汕头市英联易拉盖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22 日止，英联有限收到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12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7,500 万元。

③2012 年 2 月 23 日，就上述变更事宜，汕头市濠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8000002355）。

经查验，该次增资完成后，英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翁伟武	货币	3,225.00	43.00
2	翁伟炜	货币	1,537.50	20.50
3	翁伟嘉	货币	975.00	13.00
4	翁伟博	货币	787.50	10.50
5	翁瑶佳	货币	750.00	10.00
6	柯丽婉	货币	225.00	3.00
合计		——	7,500.00	100.00

1.4 2013 年 5 月股权转让

根据汕头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2013 年 5 月，英联有限股东翁瑶佳将所持英联有限 10%股权全部转让给其母亲蔡沛依。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①2013 年 5 月 13 日，翁瑶佳与蔡沛依签署了《汕头市英联易拉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翁瑶佳将其持有的英联有限 10%股权全部转让给蔡沛依，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英联有限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②2013 年 5 月 21 日，就上述变更事宜，汕头市濠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8000002355）。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翁伟武	货币	3,225.00	43.00
2	翁伟炜	货币	1,537.50	20.50
3	翁伟嘉	货币	975.00	13.00
4	翁伟博	货币	787.50	10.50
5	蔡沛依	货币	750.00	10.00
6	柯丽婉	货币	225.00	3.00
合计		——	7,500.00	100.00

1.5 2013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

根据汕头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有关银行出具的入账凭证并经查验，2013 年 5 月，英联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至 8,400 万元。该次增资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①2013 年 5 月 27 日，英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英联有限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至 8,400 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224”《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英联有限未分配利润为 5,402.57 万元，

英联有限该次以 9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其中翁伟武转增出资 387 万元，翁伟炜转增出资 184.5 万元，翁伟嘉转增出资 117 万元，翁伟博转增出资 94.5 万元，蔡沛依转增出资 90 万元，柯丽婉转增出资 27 万元。

②2013 年 5 月 28 日，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汕金正(2013)验字第 047 号”《汕头市英联易拉盖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5 月 28 日止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28 日止，英联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900 万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400 万元。

③2013 年 5 月 29 日，就上述变更事宜，汕头市濠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8000002355）。

经查验，该次增资完成后，英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翁伟武	货币	3,612.00	43.00
2	翁伟炜	货币	1,722.00	20.50
3	翁伟嘉	货币	1,092.00	13.00
4	翁伟博	货币	882.00	10.50
5	蔡沛依	货币	840.00	10.00
6	柯丽婉	货币	252.00	3.00
合计		—	8,400.00	100.00

1.6 2013 年 6 月第五次增资

根据汕头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有关银行出具的入账凭证并经查验，2013 年 6 月，英联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8,400 万元增至 9,000 万元。该次增资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①2013 年 6 月 7 日，英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400 万元增至 9,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由新股东方平以 2.4 元/股的价格认购，方平共计出资 1,440 万元，其中 600 万元进入英联有限注册资本，其余 840 万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

②2013 年 6 月 8 日，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汕金正(2013)验字第 050 号”《汕头市英联易拉盖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8 日止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8 日止，英联有限已收到新股东方平投入的 1,440 万元出资，其中 600 万元进入英联有限的注册资本，840 万元进入英联有限的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英联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9,000 万元。

③2013年6月9日，就上述变更事宜，汕头市濠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8000002355）。

经查验，该次增资完成后，英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翁伟武	货币	3,612.00	40.13
2	翁伟炜	货币	1,722.00	19.13
3	翁伟嘉	货币	1,092.00	12.13
4	翁伟博	货币	882.00	9.80
5	蔡沛依	货币	840.00	9.33
6	方 平	货币	600.00	6.67
7	柯丽婉	货币	252.00	2.80
合计		——	9,000.00	100.00

根据立信会计师2015年1月1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032号”《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月11日至2013年9月10日止历次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立信会计师对英联有限自2006年1月设立至2013年第五次增资的历次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为贵公司2006年1月11日至2013年9月10日止出具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对贵公司2006年1月11日至2013年9月10日止的注册资本变动及投入资本到位情况实施了必要的验证程序，没有相反的证据表明该验资报告的格式和内容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规定，且各出资方应缴出资已实际缴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英联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根据汕头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陈述并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



GRANDWAY

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2015年1月21日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截至上述查询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五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塑料原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根据发行人陈述，其经营方式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易拉盖相关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质及许可证书并经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及许可证书如下：

序号	主要资质及许可证书	相关信息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发证机关：汕头市濠江区城市综合执法和安监局
		发证日期：2014年1月1日
		登记编号：粤新出印证字4405001533号
		有效期限：至2018年3月31日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证日期：2013年11月13日
		登记编号：0156213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澳海关
		登记日期：2012年5月11日
		证书编号：4405164095
		有效期限：至2015年5月11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汕头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修正案）、《审计报告》、有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安全、环保、易开启”金属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02,848,563.74元、224,165,934.17元、267,534,422.79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4,284,874.71元、210,438,953.98元、254,435,606.91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GRANDWAY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的有关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翁氏家族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93.33%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翁氏家族成员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根据持股5%以上股东提供并签字确认的关联方调查表、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对持股5%以上股东的现场访谈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氏家族成员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方平，其有关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

3.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并由其签字确认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 号码	在发行人处 任职情况	在其他企业 兼任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情况	对外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1	翁伟武	4405021970 *****	董事长 总经理	—	—
2	翁伟嘉	4405091981 *****	董事 副总经理	—	—

3	翁宝嘉	香港身份证号码: P6839***	董事 副总经理	——	——
4	方 平	2201041969 *****	董事	任深圳市乐信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持有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95% 股权; 其配偶持有深圳市乐信贸易有限公司 80% 股权。
5	贝 旭	2301031969 *****	独立董事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霸图商务有限公司监事	持有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176% 股权; 其配偶持有深圳市霸图商务有限公司 5% 股权。
6	蔡 翀	4405041959 *****	独立董事	广东众大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国开清研城镇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7	林则强	4401121970 *****	独立董事	汕头中联理货有限公司监事;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8	曾庆升	4405051964 *****	监事	-	-
9	林喜武	4405051972 *****	监事	-	-
10	邱佩乔	440506197 *****	监事	-	-
11	郭桂强	4405051962 *****	副总经理	-	-
12	夏红明	4210231982 *****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	-

注1: 除本律工作报告“六、(一)、2.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所述之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上表中发行人董事翁宝嘉与翁氏家族成员翁伟伟、翁伟博系姐弟关系。

注2: 上述信息主要来源于关联方自身陈述及根据其陈述所合理获得的有关资料(有关企业的工商信息单、公开网络检索、相关人员提交的关联方调查表等)。

3.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要近亲属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述及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要近亲属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亲属关系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	--------	-----------------------	----------------------

1	柯丽婉	4405051969*****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翁伟武之兄之配偶	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持有发行人 2.800%股权
2	蔡沛依	4405021956*****	发行人董事翁伟嘉之母	持有发行人 9.333%股权
3	翁伟炜	4405071982*****	发行人董事翁宝嘉之弟	任发行人营销中心国外销售部总监，持有发行人 19.133%股权
4	翁伟博	4405071983*****	发行人董事翁宝嘉之弟	任发行人营销中心国外销售部副总监，持有发行人 9.800%股权
5	翁瑶佳	4405071984*****	发行人董事翁伟嘉之妹	任发行人采购部业务员
6	郑永新	4405061978*****	发行人监事邱佩乔之配偶	任发行人生产制造中心制盖一部基础盖车间主管

3.3根据《上市规则》，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由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近亲属控制、投资的公司

根据相关自然人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近亲属控制、投资的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关系	现状
1	汕头经济特区广诚饮料包装有限公司	翁氏家族成员翁伟炜和翁伟博之父控制的公司	2001.12.11 被吊销，尚未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2	汕头经济特区广诚容器有限公司		2006.1.23 被吊销，尚未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3	汕头经济特区龙湖区天地电脑通讯公司	翁氏家族成员翁伟武之兄控制的公司	2000.12.29 被吊销，尚未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4	汕头市金平区东兴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翁氏家族成员翁伟武配偶之父任经理的公司	存续
5	汕头市东兴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翁氏家族成员翁伟武配偶之父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存续
6	TEEC Angel Fund,Santa Clara,CA	翁氏家族成员翁伟武之弟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存续

5.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工商资料、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香港葉謝鄧律師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翁氏家族部分成员及其近亲属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已停止开展经营活动并陆续办理了注销手续，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注销日期
1	英联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翁伟武控制的公司	港币 1.00	2014.06.20
2	汕头市金园区华泰桌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翁伟武持股 52%，蔡沛依持股 48%	50.00	2014.12.02
3	汕头市华乐餐饮有限公司	翁伟武持股 60%，翁伟武之兄翁伟明持股 40%	50.00	2014.12.02
4	汕头市金园区金工华都乒乓桌球活动中心	翁伟武控制的其他企业	8.90	2014.09.18
5	东莞市伟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翁伟博持股 20%，翁伟嘉之父翁清水持股 80%	200.00	2012.07.19
6	汕头市汕樟五金工艺厂有限公司	翁伟炜持股 30.02%，翁伟嘉之父翁清水持股 69.98%	94.60	2013.10.12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关联交易合同、会议文件等资料及其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已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

1.1 发行人前身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合同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事项	签署时间
1	个人借款/担保合同 信用字汕头行达濠支行 2012 年 002 号	英联有限	工商银行汕头达濠支行	为翁伟武与工商银行汕头达濠支行确定的 200 万元人民币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012.4.24
2	个人借款/担保合同 信用字汕头行达濠支行 2012 年 003 号			为翁伟嘉与工商银行汕头达濠支行确定的 200 万元人民币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3	个人借款/担保合同 信用字汕头行达濠支行 2012 年 004 号			为翁瑶佳与工商银行汕头达濠支行确定的 200 万元人民币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GRANDWAY

4	个人借款/担保合同 信用字汕头行达濠支行 2012年005号			为翁伟炜与工商银行汕头达濠支行确定的 200 万元人民币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5	个人借款/担保合同 信用字汕头行达濠支行 2012年006号			为翁伟博与工商银行汕头达濠支行确定的 200 万元人民币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6	个人借款/担保合同 信用字汕头行达濠支行 2012年007号			为柯丽婉与工商银行汕头达濠支行确定的 200 万元人民币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有关银行出具的汇款凭证并经验证，发行人前身因银行融资额度原因，无法在短时间内完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的融资申请程序，为支持发行人生产经营，翁伟武、翁伟嘉、翁伟炜、柯丽婉、翁瑶佳、翁伟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以个人名义向该银行申请借款并将所借款项无息提供给英联有限使用，英联有限为上述人员的借款提供了担保。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有关银行出具的还款凭证并经验证，英联有限已向上述关联方偿还了有关借款（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4）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且上述关联方亦已按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偿还了所借款项，发行人相关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发行人未因上述担保事项遭受实际损失。

1.2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合同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事项	签署时间
1	最高额担保合同 17212013YL001号	翁伟武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为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署的“公授信字第17212013YL001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13.8.30-2014.8.30。	2013.08.30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汕头分行达濠支行2011年 英联高保字第001号	翁伟武 许雪妮	工商银行汕头达濠支行	为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汕头达濠支行于2011.9.10-2014.9.10确定的债务提供最高额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1.09.10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汕头分行达濠支行2011年 英联高保字第002号	翁伟嘉 唐铭薇		为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汕头达濠支行于2011.9.10-2014.9.10确定的债务提供最高额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汕头分行达濠支行2011年 英联高保字第003号	翁伟炜		为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汕头达濠支行于2011.9.10-2014.9.10确定的债务提供最高额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	

1.3 无偿使用及受让关联方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无偿独占使用翁伟武名下专利号为“ZL 2010 2 0277744.5”、专利名称为“一种双折叠圈式易拉盖”的一项

实用新型专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转让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有关专利检索网站，2014 年 6 月，翁伟武将该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并已完成专利权过户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专利权。

1.4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往来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关联方翁伟武、翁伟炜、翁伟嘉、翁伟博、翁瑶佳、柯丽婉曾向发行人前身提供借款。根据《审计报告》，有关借款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借入金额（元）	起始日	归还时间
翁伟武	21,433,055.98	2011 年至 2012 年	2012.12
翁伟炜	7,525,285.58	2011 年至 2012 年	2012.12
翁伟嘉	11,733,325.58	2011 年至 2012 年	2012.12
翁伟武	2,000,000.00	2012.4	2013.1
翁伟嘉	2,000,000.00	2012.4	2013.6
翁伟炜	2,000,000.00	2012.4	2013.3
翁伟博	2,000,000.00	2012.4	2013.2
翁瑶佳	2,000,000.00	2012.4	2013.6
柯丽婉	2,000,000.00	2012.4	2013.1
合计	52,691,667.14	-	-

2. 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合同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主债权仍在履行中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事项	签署时间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汕头分行达濠支行 2012 年 英联高保字第 001 号	工商银行汕头达濠支行	翁伟武 许雪妮	为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汕头达濠支行于 2012.4.17-2015.4.16 确定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2.4.17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汕头分行达濠支行 2012 年 英联高保字第 002 号		翁伟嘉 唐铭薇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汕头分行达濠支行 2012 年 英联高保字第 003 号		翁伟炜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汕头分行达濠支行 2012 年 英联高保字第 004 号		翁伟博	为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汕头达濠支行于 2012.4.17-2015.4.16 确定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2.4.17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汕头分行达濠支行 2012 年 英联高保字第 005 号		翁瑶佳		



GRANDWAY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汕头分行达濠支行 2012 年 英联高保字第 006 号		翁伟明 柯丽婉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汕头分行达濠支行 2013 年 英联高保字第 001 号		方平 叶秋容	为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汕头达濠支行于 2013.6.27-2016.6.26 确定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3.6.27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汕头分行达濠支行 2013 年 英联高保字第 002 号		蔡沛依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汕头分行达濠支行 2013 年 英联高保字第 003 号		翁伟博 蔡佳	为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汕头达濠支行于 2013.7.4-2016.7.3 确定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3.7.4
10	最高额担保合同 个高抵字第 1706201200008 号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翁清钦	翁清钦以位于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路 63 号 102、103、104、105、106、107、202 号自有土地房产作抵押为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于 2012.7.30-2015.7.30 期间确定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9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2012.6.20
11	最高额担保合同 个高保字第 17212014YL001 号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翁伟武	翁伟武为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署的“公授信字第 17212014YL001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上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4.9.16-2015.9.16	2014.9.16

注：上表中，许雪妮系翁伟武之配偶；翁伟明系翁伟武之兄、柯丽婉之配偶；叶秋容系方平之配偶；蔡佳系翁伟博之配偶；翁清钦系翁伟炜、翁伟博之父。

经查验，上述交易大部分发生在发行人前身英联有限存续期间，鉴于发行人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其内部规章、制度中并无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故此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履行了有关程序。经核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无偿使用、受让关联方专利权及接受关联方提供资金、担保等交易系发行人单方受益行为；发行人前身为关联方之个人借款提供担保并未因此遭受实际损失；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

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从事“安全、环保、易开启”金属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氏家族未控制、投资其他企业，翁氏家族成员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亦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氏家



GRANDWAY

族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主要内容如下：

2.1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2 自承诺函出具日始，承诺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避免承诺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经营实体（以下称“其他经营实体”）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3 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4 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发行人之高级管理人员；

2.5 无论是由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2.6 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如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2.7 若发生上述第 2.5、2.6 项所述情况，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尽快提供发行人合理要求的资料，发行人可在接到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

2.8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经营实体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

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有利于维护发行人权益的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房地产权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实地查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存在他 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73522号	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 侯工楼全幢	10,553.38	抵押
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73523号	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 装配车间全幢	5,326.59	抵押
3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73524号	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 厂房A全幢	6,606.26	抵押
4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73525号	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 厂房B全幢	10,475.79	抵押
5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73526号	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 厂房C全幢	9,447.16	抵押
6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73527号	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 厂房D全幢	8,422.38	抵押
7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73528号	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 设备房	256.00	否
8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73529号	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 门房	73.96	否



GRANDWAY

2. 无形资产

2.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经本所律师现场实地查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发行人
土地使用证号	汕国用（2014）第 60500004 号
座落	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
面积（m ² ）	92,805.22
使用权类型	出让
地类（用途）	工业
终止日期	至 2057 年 6 月 28 日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抵押

注：根据发行人与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宗土地属于优惠地价用地，根据《汕头市地价管理规定》和汕头市濠江区政府办公室“汕濠府办函[2014]164 号”，该用地若改变工业用途将被收回优惠地价款；若发生流转应按规定申办，未经有权部门批准的将被收回优惠地价款。根据发行人陈述，该用地系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现无改变用途及流转的计划。

2.2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1 月 4 日检索中国商标网有关公示信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下列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证书编号	商标类别	使用期限
1	发行人		5597084	6	2009.08.21-2019.08.20
2	发行人		5597085	6	2009.08.21-2019.08.20
3	发行人	英联	5597086	6	2009.07.07-2019.07.06

2.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 2015 年 1 月 4 日检索中国专利查询系统有关公示信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下列专利权：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制作易拉盖拉环用的拉环带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2 1 0200274.6	2012.06.18
2	发行人	一种双折叠圈式易拉盖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277744.5	2010.08.02
3	发行人	一种制造易拉罐盖的拉环冲床用的放料机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411424.9	2011.10.26
4	发行人	一种制造易拉罐盖的成品复合冲床用的落盖器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414750.5	2011.10.27

5	发行人	一种制造易拉罐盖的成品复合冲床用的分盖器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418838.4	2011.10.28
6	发行人	一种制造易拉罐盖的成品复合冲床用的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419581.4	2011.10.29
7	发行人	一种制造易拉罐盖的成品复合冲床用的监测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476361.5	2011.11.25
8	发行人	一种制造易拉罐盖的自动包装机用的推盖器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479021.8	2011.11.28
9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纸罐的易拉盖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549330.8	2011.12.23
10	发行人	一种便于开启的易拉盖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576039.X	2011.12.31
11	发行人	高平整度的易拉罐盖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575949.6	2011.12.31
12	发行人	一种易拉盖拉环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576330.7	2011.12.31
13	发行人	一种耐腐蚀的易拉盖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576587.2	2011.12.31
14	发行人	一种耐高强酸性的易拉盖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575939.2	2011.12.31
15	发行人	一种耐压结构的易拉盖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05034.6	2012.01.05
16	发行人	一种新型增强型易拉盖拉环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05094.8	2012.01.05
17	发行人	一种制造易拉罐盖的冲制拉环链的送料器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06158.6	2012.01.09
18	发行人	一种制造易拉罐盖的铆环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11489.9	2012.01.12
19	发行人	高密封易拉盖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44882.X	2013.03.27
20	发行人	便于换气的易拉盖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44931.X	2013.03.27
21	发行人	新型全开易拉盖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44911.2	2013.03.27
22	发行人	一种金属易拉盖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44896.1	2013.03.27
23	发行人	一种方便开启的易拉盖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715120.0	2013.11.14
24	发行人	一种易于开启的全开型易拉盖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715173.2	2013.11.14
25	发行人	一种防变形易拉盖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714991.0	2013.11.14
26	发行人	一种多规格的铁制易拉盖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715147.X	2013.11.14
27	发行人	一种薄膜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715057.0	2013.11.14
28	发行人	一种全自动的拉环穿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153102.2	2014.03.31
29	发行人	一种新型全开易拉盖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11812.6	2014.04.28
30	发行人	一种创新型耐压易拉盖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11705.3	2014.04.28
31	发行人	一种易开易拉盖及其拉环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12824.0	2014.04.28

2.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 2015 年 1 月 4 日检索中国版权中心有关公示信息，发行人拥有下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GRANDWAY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英联易拉盖全自动包装机电气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408087 号	2012SR040051	原始取得	2011.12.25	2012.05.17	无
2	英联易拉盖三通道复合冲床电气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406749 号	2012SR038713	原始取得	2011.12.30	2012.05.14	无
3	基础盖冲床冲压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822653 号	2014SR153415	原始取得	2014.08.20	2014.10.15	无
4	产品缠绕膜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822489 号	2014SR153251	原始取得	2014.08.20	2014.10.15	无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00,988,178.09 元、净值为 79,704,764.88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 2,099,573.56 元、净值为 1,082,958.11 元的运输设备；拥有原值为 1,586,330.81 元、净值为 864,240.92 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

4.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499,857.85 元，主要为干粉易开盖的技术改造项目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设定抵押权之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五套组合冲床系统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其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之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 关联交易”所述之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授信及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融资银行	有效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
1	综合授信合同 公授信字第 17212014YL001号	发行人	民生银行汕头 分行	2014.9.16- 2015.9.16	3,000	翁伟武、翁清钦提供 保证担保；发行人以5 套组合冲床系统提供 最高额抵押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30211-2013年(达 濠)字0082号	发行人	工商银行汕头 达濠支行	自首次提款 日起不超过 三年	2,200	翁伟武与许雪妮、翁 伟嘉与唐铭薇、翁伟 炜、翁伟博、柯丽婉 与翁伟明、方平与叶 秋容、蔡沛依、翁伟 博与蔡佳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发行人一宗 土地使用权及六项房 屋所有权及提供最高 额抵押担保。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30211-2014年(达 濠)字0024号	发行人	工商银行汕头 达濠支行	自实际提款 日起算不超 过一年	1,100	翁伟武与许雪妮、翁 伟嘉与唐铭薇、翁伟 炜、柯丽婉与翁伟明、 方平与叶秋容、蔡沛 依、翁伟博与蔡佳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发 行人一宗土地使用权 及六项房屋所有权及

¹结合发行人的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将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确定为合同标的金额300万元以上，或合同标的金额虽未达到300万元（包括未明确具体标的金额的情形），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意义的合同。



						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0200300211-2014年 (达濠)字0058号	发行人	工商银行汕头 达濠支行	2014.11.24- 2015.4.16	1,400	-

2.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合同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事项	签署时间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汕头分行达濠支行 2012 年英联高抵字第 001 号	工商银行汕 头达濠支行	发行人	发行人以“汕国用(2014)第 60500004 号”土地使用权和“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73522~1000173527 号”六项房屋 所有权提供抵押,为发行人与工商银行 汕头达濠支行于 2011.12.18-2015.4.17 期间确定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4,163 万元的抵押担保。	2012.4.18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高抵字第 17212013YL001 号	民生银行汕 头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以 2 套组合冲床提供抵押,为发 行人 与 民 生 银 行 汕 头 分 行 于 2013.8.30-2018.8.30 期间确定的债务提 供最高额为 2,5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2013.10.11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高抵字第 17212014YL001 号			发行人以 3 套组合冲床提供抵押,为发 行人 与 民 生 银 行 汕 头 分 行 于 2014.9.15-2019.9.15 期间确定的债务提 供最高额为 2,426.6 万元的抵押担保。	2014.9.16

3.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有效期
1	中山丰纳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易开盖	约定产品名称、型 号、单价、采购数 量等。根据合同期 间确定的销售总金 额确定	2015.1.1-2015.12.31
2	佛山市顺德区中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易开盖		2015.1.1-2015.12.31
3	杭州泰海易开盖科技有限公司	易开盖、底盖		2015.1.1-2015.12.31
4	四会市百森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易开盖、底盖		2015.1.1-2015.12.31
5	深圳冠利达容器有限公司	易开盖、底盖		2015.1.1-2015.12.31
6	临沂圣亚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易开盖		2015.1.1-2015.12.31
7	广东金亨制罐有限公司	易开盖、底盖		2015.1.1-2015.12.31
8	永富容器(江门)有限公司	易开盖、底盖		2015.1.1-2015.12.31
9	广东嘉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易开盖		2015.1.1-2015.12.31
10	汕头市经济特区裕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底盖		2015.1.1-2015.12.31

4.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苏州 PPG 包装涂料有限公司	涂料	约定各型号产品单位, 根据合同期间确定的采购总金额确定	2014.6.1-2015.5.31
2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五台 MINSTER P2-75 冲床进行系统升级改造	1,473 万元	-
3	中山中粤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	马口铁产品 (含镀铬铁)	约定各型号产品单位, 根据合同期间确定的采购总金额确定	2014.12.1-2015.12.31

5.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经查验, 发行人已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国海证券签署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的约定, 国海证券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依照相关规定及该协议的约定履行保荐义务, 发行人同时委托国海证券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根据国海证券提供的上述服务, 发行人应向国海证券支付保荐及承销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如相关各方均可依约履行, 则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GRANDWAY

2.1 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2 关联方为发行人之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3. 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30,930.56 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上市中介费。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28,949.41 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运费和保证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汕头市工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内部决策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发行人的股本变动”中所述之增加注册资本的事项外，无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2013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发行人设立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该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已在汕头市工商局备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15年1月25日召开的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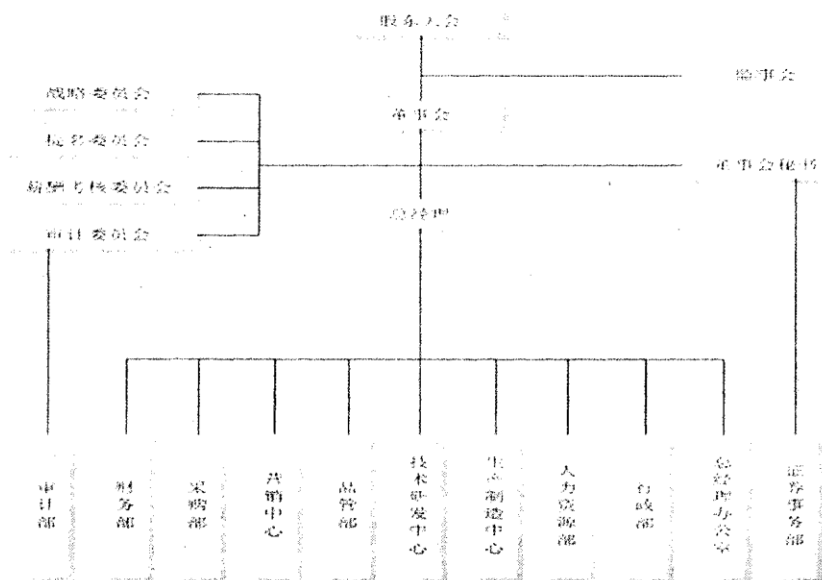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经查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其陈述并经验有关“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审计部、财务部、采购部、营销中心、品管部、技术研发中心、生产制造中心、人力资源部、行政部、总经理办公室、证券事务部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1.1 2013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2 2015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

规则》。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该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现有董事七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监事三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其中董事长翁伟武同时兼任总经理，董事翁伟嘉、翁宝嘉同时兼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夏红明同时兼任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均为三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

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报告期初，发行人前身英联有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翁伟武	执行董事、经理
翁伟嘉	监事
翁伟炜	监事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

2013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翁伟武、翁伟嘉、翁宝嘉、方平、贝旭、蔡翀、林则强为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翁伟武为董事长。

2. 监事

2013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曾庆升、邱佩乔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林喜武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曾庆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

3.1 2013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翁伟武为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翁伟武的提名，聘任翁宝嘉、翁伟嘉、郭桂强为副总经理。

3.2 2014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夏红明为财

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翁伟武	董事长、总经理
翁伟嘉	董事、副总经理
翁宝嘉	董事、副总经理
方平	董事
贝旭	独立董事
蔡翀	独立董事
林则强	独立董事
曾庆升	监事会主席
邱佩乔	监事
林喜武	监事
夏红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郭桂强	副总经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英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时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规范治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所致，不属于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贝旭、蔡翀和林则强为独立董事，其中林则强系高级会计师，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经查验，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GRANDWAY

根据各独立董事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查验，本所律

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已依法在广东省汕头市国家税务局、广东省汕头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发了“粤国税字440507784860067号”税务登记证。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以及消费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以及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以及消费税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政策

1.1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有关资料及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08年4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当年7月出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发行人于2012年11月26日取得“GR201244000328号”《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故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之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15%的优惠税率申报与缴纳企业所得税。

1.2 出口销售货物增值税“免、抵、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就其出口销售货物增值税执行“免、抵、退”政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财政补助入账凭证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内收到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财政补贴相关情况	
1	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2年6月6日
	批准单位	汕头市财政局
	批准文件与文号	《关于下达2012年第一批中央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工【2012】75号）
	被补贴人	英联有限
	金额	100万元
	用途	新型低耗包装材料—防刮耐压耐腐蚀型易拉盖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资金贴息
2	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2年9月29日
	批准单位	汕头市财政局
	批准文件与文号	《关于下达2012年度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制造业高端化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工【2012】160号）
	被补贴人	英联有限
	金额	100万元



GRANDWAY

	用途	超薄耐蚀型易拉盖高速生产线的技术改造项目技术改造资金
3	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2 年 9 月 29 日
	批准单位	汕头市财政局
	批准文件与文号	《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工【2012】154 号)
	被补贴人	英联有限
	金额	13 万元
	用途	二层白瓷涂料结构耐腐蚀易拉盖
4	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3 年 2 月 6 日
	批准单位	汕头市财政局、汕头市科学技术局
	批准文件与文号	《关于下达 2012 年汕头市科技经费及科技计划项目安排的通知》(汕市财教【2012】165 号)
	被补贴人	英联有限
	金额	10 万元
	用途	二层白瓷涂料结构耐腐蚀易拉盖
5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3 年 2 月 26 日
	批准单位	汕头市人民政府
	批准文件与文号	《关于 2012 年度汕头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汕府【2012】124 号)
	被补贴人	英联有限
	金额	2 万元
	用途	汕头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奖金
6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3 年 9 月 6 日
	批准单位	汕头市财政局
	批准文件与文号	《关于拨付 2013 年省差别电价电费收入项目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工【2013】114 号)
	被补贴人	英联有限
	金额	200 万元
	用途	超薄新型易拉盖节能高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技术改造资金
7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3 年 6 月 4 日
	批准单位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
	批准文件与文号	《关于印发濠江区专利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濠府【2013】1 号)
	被补贴人	英联有限
	金额	0.17 万元
	用途	专利资助款
8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3 年 12 月 26 日
	批准单位	汕头市财政局

	批准文件与文号	《关于拨付 2013 年度产业转移工业园企业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汕市财工【2013】223 号)
	被补贴人	英联有限
	金额	14.13 万元
	用途	产业转移工业园企业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9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4 年 1 月 29 日
	批准单位	汕头市财政局、汕头市科学技术局
	批准文件与文号	《关于下达 2013 年汕头市科技经费及科技项目安排的通知》(汕市财教【2013】244 号)
	被补贴人	英联有限
	金额	26 万元
	用途	节材型耐腐蚀多功能安全便捷易拉盖
10	批准时间收到补助时间 (以银行回执时间为准)	2014 年 12 月 25 日
	批准单位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省财政厅
	批准文件与文号	《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奖金预算的通知》(汕市财工【2014】242 号)
	被补贴人	发行人
	金额	20 万元
	用途	2014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上述政府补贴未违反当时适用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英联有限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已缴纳全部应缴税款,尚未发现漏缴或偷逃税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GRANDWAY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汕环濠建【2007】018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汕环濠验【2011】002号）等资料并经查验，2007年发行人投资建设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项目（易拉盖20亿个/年）已取得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濠江分局的批复同意。

根据发行人提供之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前身购买环保设施有关支付凭证及发票、排污费缴纳凭证及发票并经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前身生产经营过程中按照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执行污染防治措施，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或重污染的情况；其通过购买有关环保设备，加大环保投入等措施，对研发、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少量影响环境的废气、噪音等采取了治理和预防，以降低因生产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复函》并经检索汕头市环境保护局网站²、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网站³有关公示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公示信息。

2. 根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汕市环建[2015]9号”、“汕市环建[2015]10号”、“汕市环建[2015]11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投资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干粉易开盖的技术改造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² <http://www.stepb.gov.cn/hjjcyzf/hjzfx>

³ http://pub.gdepb.gov.cn/pub/pubcatalogwry/extranet_pub_documents_list.jsp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15年1月25日召开的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干粉易开盖的技术改造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额 (万元)	备案单位	备案文号	环评审批 文号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915.23	23,915.23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市发改函 [2014]1001号	汕市环建 [2015]10号
2	技术研发中心投资项目	3,921.13	3,921.13	汕头市濠江区 发展规划局	1405063433 10089	汕市环建 [2015]9号
3	干粉易开盖的技术 改造项目	3,357.73	3,357.73	广东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1405123433 1001658	汕市环建 [2015]11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	-	-
合计		40,194.09	40,194.09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总体发展战略为：将继续以自主创新为核心，通过工艺技术的革新、优质设备的引进、管理水平的提升，服务细节的优化，持续向全球客户提供更具成本优势、更高品质、更全品类的产品，不断扩大客户基础并深挖客户需求，加深客户黏性，提升市场优势，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力争成为享誉全球的著名企业。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现场访谈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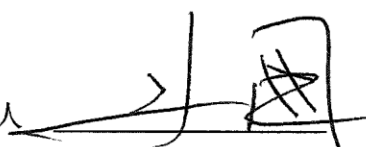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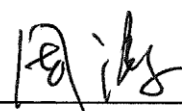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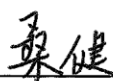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 涛


桑 健

2015 年 2 月 5 日